

资格条件承诺函

我单位（投标人名称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3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有关采购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说明：

1.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；
2.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做无效投标处理。